

福建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院教〔2020〕44号

关于做好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考试（面试）现场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系：

根据福建省教育考试院通知，2020年下半年南平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现场确认工作于2020年12月10-13日进行，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面试报名及现场确认

（一）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名办法包括“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网上付费”三个阶段。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ntce.neea.edu.cn）将在12月10日开放报名权限，考生须在12月12日17:00前登录网站报名。我院参加面试考生必须是大三应届毕业生

(三年制“大专”和“五年专”的应届毕业班在校生)。所有考生均应在网报时按要求选择参加面试的考区(中职文化课考生参照高中学科考生)。现场确认工作时间为12月10-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考生应自备口罩前往指定面试确认点,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八闽健康码”配合防疫检查。教育类专业学生到行政楼教育系205室辅导员工作站由专人负责进行资格审查;非教育类专业考生到行政楼教务处510室由专人负责进行资格审查。

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在12月15日24:00前完成网上付费。我省面试收费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闽发改价格函〔2019〕62号)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280元/人次执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现场审核及支付考试费的考生将按未报名处理。逾期不再受理补报。

(二)福建教育学院考区只接收报考小学学段新增科目:信息技术、心理健康教育,中学学段新增科目:心理健康教育、俄语、日语,中职专业课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面试报名及现场审核工作。

(三)成功提交报名信息后,考生本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有关材料到所属考区指定的现场确认点进行资格审查,需携带的材料有:

1. 考生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原件。
2. 由学信网出具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

3.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同时要提供技术资格证明等原件、复印件。

二、报名注意事项

(一) 考生须本人登录教育部教师资格考试网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对本人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委托培训机构、学校团体或他人代替报名，如因未按要求而造成信息有误，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考生所报类别笔试各科目均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方具备面试报名资格。网上报名系统有判别考生是否具备报名资格的功能，不具备报考资格的考生将无法进行网上报名操作。

(三) 考生须认真按本公告要求选择相应的考区报名，并在规定的时间到报名所属的现场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如因未按公告要求选错考区或未进行现场确认造成报名不成功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 未参加 2020 年下半年笔试的考生，在面试报名前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和填报个人信息，重新注册操作不影响考生的面试报名资格。上传照片标准参照 2020 年下半年笔试公告要求。

(五) 已参加 2020 年下半年笔试的考生不用重新注册。

(六) 准考证由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打印开放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0 日。

三、其他事项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现场确认工作教育类专业联系人：张卉洁，叶丽莹，联系电话：0599-6133059；非教育类专业联系人：宋强，联系电话：0599-6133011

有关考试的详细信息，请登陆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ntce.neea.edu.cn）了解。

